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，13:00
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
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4: 00 在长
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188 号爱尔大厦 B1 层国际会议厅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
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陈邦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相关
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013 人，代表股份 5,486,025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171%。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,327,014,495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1,363,178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,295,651,317 股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,976,884,0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53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989 人，代表股份 509,141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7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010 人，代表股份 516,894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6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7,753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989 人，代表股份 509,141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77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提案 10 项，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2,154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94%；反对 3,20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4%；弃权 667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3,023,5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511%；反对 3,203,5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98%；弃权 667,57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1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1%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0,438,69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82%；反对 4,84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3%；弃权 740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3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308,22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92%；反对 4,84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75%；弃权 740,37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31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2%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2,042,0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4%；反对 3,24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2%；弃权 736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911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94%；反对 3,246,8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1%；弃权 736,2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3,9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4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0,860,7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9%；

反对 4,17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弃权 989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9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730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09%；反对 4,174,4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76%；弃权 989,9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978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5%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1,757,3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2%；反对 3,28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9%；弃权 979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0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626,8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43%；反对 3,288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62%；弃权 979,1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1,019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4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0,874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1%；反对 4,1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1%；弃权 973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1,743,8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35%；反对 4,177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81%；弃权 973,6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,70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4%。

提案 7.00 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1,897,0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8%；反对 3,395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732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6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766,5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14%；反对 3,395,9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0%；弃权 732,18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,16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6%。

提案 8.00 《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2,114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7%；反对 3,38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弃权 530,5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98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34%；反对 3,380,1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6539%；弃权 530,57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6,307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6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67,336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93%；反对 17,76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9%；弃权 92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20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8,206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845%；反对 17,767,98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374%；弃权 920,53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5,20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1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481,660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4%；反对 3,64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717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4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2,530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557%；反对 3,646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55%；弃权 717,58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34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